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沪03破54号

2020年3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力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合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3月27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悦合公司管理人。2021年7月1日，本院裁定批准悦合公司重整计划。现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变更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的规定，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本案系因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政策原因，导致原重整计划难以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且重整计划的内容需要进行变更。另根据本院已经批准的《上海悦合置业重整计划草案（修改版）》重整计划第八章“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及调整”第一项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会议系悦合置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有权代表债权人会议决定悦合置业执行本重整计划草案的重大事项。”第十

一章第三项“重整计划的修改与变更”规定：“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房地产市场、本案债权债务发生重大变化的，确需修改和变更重整计划的，由管理人修改和变更后提交债权人委员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报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已按《关于选举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变更重整计划，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9日裁定批准变更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